

证券代码：603688

证券简称：石英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9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业秘密维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

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起诉被告人王某某、纪某某、段某某、被告单位连云港强邦石英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强邦公司”）一案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《关于商业秘密维权暨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1）披露相关内容。

近日，公司知悉，一审被告人王某某、纪某某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，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，一审判决尚未生效。

二、本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本案中公司为被害单位，强邦公司系因为公司收购前的相关犯罪事实被刑事处罚。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强邦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，上述诉讼进展预计不会对公司及强邦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3月14日